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仁德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5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9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仁德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49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，向被害人周財田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仁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一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55號

被 告 潘仁德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弄
00 號之1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A座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仁德自民國112年4月間起，在周財田開設、址設彰化縣
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1「大衛營電子遊藝場」擔
任櫃檯兼外場人員，負責保管遊戲機檯鑰匙，並收取遊戲機
檯之代幣。然潘仁德因欠錢花用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有，接續於112年5月28日2時29分許、同年5月30日3時7分
許、同年6月3日2時5分許、同年6月4日2時47分許、同年6月

5日5時4分許、同年6月7日4時20分許、同年6月8日1時49分許、同年6月12日5時15分許、同年6月13日1時38分許、同年6月17日3時30分許、同年6月19日3時3分許、同年6月20日3時22分許、同年6月21日3時51分許、同年6月24日2時許、同年6月26日2時40分許、同年6月27日6時46分許、同年6月28日1時44分許、同年6月29日6時8分許、同年6月30日4時17分許、同年7月1日2時34分許、同年7月5日4時38分許、同年7時7分4時27分許、同年7月8日6時15分許、同年7月9日7時16分許、同年7月11日4時43分許、同年7月15日3時31分許、同年7月16日5時22分許、同年7月17日4時46分許、同年7月18日4時10分許、同年7月20日4時15分許、同年7月23日4時58分許、同年7月24日4時15分許、同年7月26日4時7分許、同年7月28日4時8分許，在上開遊藝場內，將自己從遊戲機檯收取、管理之遊戲代幣，投入數幣機換成現金後，再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，以此方式侵占原本屬於上開電子遊藝場之營業所得總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嗣因周財田發現上開遊藝場之收款狀況有異，調閱遊藝場之監視器查看後，報警處理而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財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仁德於警詢之供述 （偵查時經傳喚未到）	全部之犯罪事實
2	告訴人周財田於警詢、偵訊時 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證人莊珮敏（被告之母親）於 警詢之證述	伊原本有答應先還告訴人30萬元，但最後實在是籌不出錢來語。
4	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片、被告與證人莊珮敏共同簽 立之偷竊屬實坦白書、被告簽 立之本票影本等	全部之犯罪事實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其所
02 為總計34次侵占犯行，請依接續犯法理論以一罪。被告侵占
03 得款約計50萬元，為被告不法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如一
04 部或全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蔡奇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江慧瑛